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B]

[主动公开]

清环函[2019] 422 号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清远市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第 20190096 号建议的复函

张彦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坚持以“净土交易”进行土地流转的建议》（第 20190096 号）收悉，现函复如下:

针对您指出可能陷入无“净土交易”的疑惑，目前我市土地流转按照《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开展工作:建立土地用途改变及流转中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制度，一是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重点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等公用设施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行业企业和公用设施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等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二是已经收储的，或列入收储计划但调查评估责任主体

缺失或者不明确的，由土地储备机构组织开展调查评估；三是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根据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落实相关工作内容如下：

一、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政府责任。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土十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省实施方案》），深入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清远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印发《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简称《市土十条》）。严格目标考核，市人民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将工作方案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清远市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目前，市政府与所有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签订《责任书》，以年度考核各《责任书》任务及阶段指标。

（一）2018年4月20日我市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和协调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等工作。2018年12月19日我市召开2018年清远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由市政府

领导主持召开，各相关市直单位分管领导参加，共同研讨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难点，为2019年切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奠定基础。

（二）建立土壤污染责任人制度。《市土十条》明确规定，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即成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人和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造成土壤污染有重大过失的，承担污染土壤修复的连带责任。

（三）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以耕地为重点，兼顾园地、林地和草地，围绕已有调查发现的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和污染源影响区域，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详细调查，并协同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调查。目前，我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已全部完成，详查成果由省农业厅掌握。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按照国家、省的统一部署和要求，

以废旧电子拆解、电镀、化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印染、铅酸蓄电池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制革和医药制造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调查。目前，我市已完成410家企业的现场勘查和信息采集工作，下一步将按照国家和省的统筹安排，逐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及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环境排查，确保2020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详查。

（四）科学规划和建设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质量检测。配合国家、省基本确定了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和风险监控点位，2018年，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开展6个国控网土壤监测点位补充布设及摸底监测工作，承担240个国控网土壤样品理化指标的分析工作；开展24个省控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现场复核工作，开展188个省控网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摸底监测工作。持续推进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八个县（市、区）内全覆盖。

四、做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

（一）逐步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截止目前，我市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14家，由地方人民政府与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督促其自行开展土壤环境监测，

责任书与监测结果均在地方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下一步将持续对名单进行增补。

（二）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2017年起，结合潜在污染地块清单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已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并进行动态更新。目前，我市已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和污染地块名录，在全国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系统登记，并在各辖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三）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以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通过规划调整或进行治理修复，确保达标后再进入用地程序。

（四）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对于污染地块和疑似污染地块，按要求完成核查、评估和治理等，否则不得入库储备。

（五）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

2020 年底前，完成分类清单，目前正持续推进。

五、建立信息交流反馈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土地储备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加强土地环评、供地、规划、建设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净土保卫战，切实做好本市土壤污染防治，一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及《土十条》、《省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努力配合下，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工作指标及工作任务。

感谢您对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与政协委员提案人沟通情况登记表



（联系人：吴哲，电话：0763-3877819,1343526577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